

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陕西中颖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名称

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（河道水位视频监控安装，涉及渭河 1 个、洛河 2 个点位）

二、项目内容

设备采购与安装：球形摄像机 3 台、雷达水位计 3 套、太阳能板及支架 3 套、太阳能电池组 3 组、太阳能控制器联测 3 套、无线网桥 3 套、网络视频专线 3 条、防雷接地模块 3 套、视频水位监测杆 3 套、立杆水泥底座 3 处；

调试服务：完成 1 项调试安装工作，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总金额：人民币 118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捌仟元整），为固定总价，包含项目所有设备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人工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甲方：提供项目点位基础信息、协调现场施工条件，及时验收乙方成果，按约定支付款项；

乙方：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按清单要求完成安装调试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，接受甲方监督，提供必要的设备使用说明。



五、验收与付款

验收：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 5 日内组织验收（含设备功能测试、运行稳定性检查）；

付款：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名称：陕西中颖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92390000001991

六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，提交大荔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